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征〔2011〕21号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国土资（建）字〔2011〕61号文），需将萝岗区永和街禾丰社区经济联合社1.7356公顷（合26.034亩）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华峰寺

二、征收土地位置：萝岗区永和街禾丰社区经济联合社（四至范围详见附件）。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萝岗区永和街禾丰社区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1.7356公顷（合26.034亩），其中园地0.9317公顷（合13.9755亩），林地0.5993公顷（合8.9895亩），其他农用地0.0088公顷（合0.132亩），建设用地0.1958公顷（合2.937亩）。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

被征地单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禾丰社区经济联合社	土地补偿费	园地	0.9317	48.3000	45.0011	禾丰社区经济联合社	货币
		林地	0.5993	48.3000	28.9462		
		其他农用地	0.0088	48.3000	0.4250		
		建设用地	0.1958	57.6000	11.2781		
	安置补助费	园地	0.9317	34.5000	32.1437	禾丰社区经济联合社转付被安置人	
		林地	0.5993	34.5000	20.6759		
		其他农用地	0.0088	34.5000	0.3036		
	青苗补助费				16.5134	禾丰社区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附着物补偿费				32.1578		
	以上各项合计	187.4448 万元					

（二）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禾丰社区经济联合社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请禾丰社区经济联合社在本公告期内到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萝岗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单位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萝岗区永和街禾丰社区经济联合社	2011年4月26日至2011年5月5日	禾丰社区经济联合社	2011年5月6日至2011年5月10日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六、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一)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的,请于2011年5月10日前提出并以书面形式送达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萝岗区分局。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可放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公告内容同时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网站: <http://www.laho.gov.cn> 上公布)

用地界址图

